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王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王先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湘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湘民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型

2021年9月28日